

证券代码：002356 证券简称：浩宁达 公告编号：2012-041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下午2: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夏海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